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春琴

被上 訴 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險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4,8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6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